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结算业务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结算业务管理，保证结算业务的平稳有序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业务风险，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结算业务，是指公司为经纪、融资融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交易进行的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开展结算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清算交收职责，保护客户、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条** 公司知悉结算业务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严禁泄露客户信息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结算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对结算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原则，各业务环节分别由不同部门或岗位负责，确保不相容业务的结算处理相对独立、有效分离。

**第七条** 公司应设立结算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结算业务涉及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处理等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

作，拟定公司结算业务的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和及时修订公司结算业务相关制度。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结算业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及维护，为结算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对结算业务进行监控，建立风险监控指标和结算业务风险监控系統，对结算业务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第十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对结算业务合同、制度流程、重大决策等进行合规审查，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结算业务开展进行合规监测。

**第十一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各部门对结算业务制度执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

###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为结算业务配备符合任职条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职业道德修养、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结算业务人员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满足结算业务开展需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结算业务人员诚信管理，树立正直、诚信的道德价值观，提高结算业务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意识，保证执业行为的合规性。

**第十五条** 公司应强化结算业务人员的保密意识、合规操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应与结算业务重要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脱密安排。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分别建立经纪、融资融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清算交收管理制度，明确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及应急处理原则，保证清算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分别建立经纪、融资融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账户管理、资金划转、资金监督及应急处理等原则，确保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分别建立经纪、融资融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管理制度，明确托管证券与自有证券的余额核对、差异处理等原则，保证托管证券、自有证券余额的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结算业务处理系统，确保结算业务的安全、稳定、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结算业务信息资料管理制度，规范信息资料在备份、归档、保存、调阅等环节的处理原则，

确保信息资料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非常规结算业务的处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报告路径和审批流程，确保非常规结算业务处理的及时、准确、合规。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结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分别对经纪、融资融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结算风险点进行识别与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和防范结算业务风险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隔离制度，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各业务在结算环节做到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有效管理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结算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的职责、要求及突发事件的报告和处置流程，并定期修订和演练，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结算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结算业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